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詹中儀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民國98年5月19日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北小字

01 第127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臺灣士林
02 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7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
03 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648號執行事件對其強制執行，
04 其並已提起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
05 稱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云云。惟聲請人
06 係認系爭判決未審及機車買賣契約有無效事由存在之事實，
07 於審判程序上難謂無認事用法上之瑕疵為由，提起系爭異議
08 之訴，經核縱該等事由於系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
09 在，則聲請人以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系爭異議之
10 訴，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定要件
11 不符，自難僅憑聲請人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逕可認系爭執
12 行事件執行程序有裁定停止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13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15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怡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蔡儀樺